

共青城市人民政府文件

共府发〔2019〕2号

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可以不公开招标项目规范 管理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茶山街道办事处，南湖新城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及驻市各单位：

《政府投资可以不公开招标项目规范管理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9年4月11日第二届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- 1 -

政府投资可以不公开招标项目规范管理的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规范我市政府投资可以不公开招标项目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的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政府投资项目的范围

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，是指使用下列资金（或资产资源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：

1. 本级财政预算资金；
2. 上级部门专项补助资金；
3.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；
4.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；
5. 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或资产。

二、可以不公开招标的范围

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可以不公开招标项目，是指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）中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外的项目，主要包括：

1. 政府和社会共同投资的项目中，使用政府投资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（含下限不含上限，下同）以下，或该资金占投资额 10% 以下的项目。

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，但是该资金不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。

2. 施工单项财审价在 50—4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。
3.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财审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。
4. 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咨询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价在 30—1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。
5. 非使用国际组织、外国政府贷款、援助资金的项目。
6. 使用上级补助资金的项目，有其他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。

三、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库

为了规范项目管理、简化办事程序、提高项目建设效率，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设立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库、项目咨询服务公司库、设备材料供应商库，具体标准、规模和运行模式，会同审计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、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，报市政府批准后施行。

项目施工企业库、项目咨询服务公司库、设备材料供应商库的选定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年初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确定，进行分类管理，实行动态调整，制定考核办法，年终对各库进行行业综合考核评定，实行末位淘汰制，每年淘汰率不小于 15%，次年视情况予以补充。

四、规范操作程序

1. 项目建设的确定，由部门根据需要提出计划，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；或市政府确定，指定部门实施；
2. 项目的施工（服务）单位全部在项目施工企业库、项目咨询服务公司库、设备材料供应商库中抽取或选定 5 家，被抽取或

选定单位密封报价，由业主单位综合评定确定。因特殊工艺等情况，库内无符合要求的企业，业主单位联系 3 家进行比选，由业主单位综合评定确定；

3. 施工（服务）单位的确定后，需在本市门户网站内公示 1-3 天，最终确定后，项目业主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有关情况分别报纪委监委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备案；

4. 审计部门对项目要进行依规监管和审计；

5. 在实施过程中，突破施工、货物采购财审价或咨询服务合同价的，违反《招投标法》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），由业主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